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5年9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本公司

(ii) 買方：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待售股份）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買方須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銀行本票，或採用現金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於完成日期全額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6,149,000港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或主管機關的要求，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回避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出售集團已收回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不少於50%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公司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買方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豁免上述第(b)及(c)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d)項的先決條件。上述第(a)項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則訂約方可經協商一致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如未能就延後達成協議，買賣協議應自最後截止日期起終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為約8,250,000港元。

完成及完成後承諾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促使出售集團結清所有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之時，倘若餘有任何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買方承諾於其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該等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的等額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為約人民幣38,950,007.97元(相當於約42,966,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崔根良先生，其為一名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包含本集團業務中的稀土板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電機。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823	38,7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12)	(27,2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9,150)	(27,7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14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目標及當前市場狀況的戰略舉措，使本集團得以重新定位，專注於更高潛力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通過收購一家從事稀土永磁材料生產銷售等業務的公司多數股權，進軍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領域，該公司隨後發展為出售集團。然而，出售集團過去兩年財務表現欠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9,150,000港元及27,77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磁性材料價格下行趨勢及出售集團生產規模不足。鑒於稀土業務面臨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使本集團通過將財務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水泥業務及改善現金流流動性與財務靈活性，從而精簡運營及提升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多元的投資機會，密切關注並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機遇，推進國際貿易板塊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現有核心業務，通過優化資產結構、資本運作等方式提高盈利能力與經營效率，全面增強綜合競爭力。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3,851,000港元，乃根據代價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並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3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告知，其已就合共處置204,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7%)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各協議均須以(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因此，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蔣學明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i)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包括蔣學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蔣學明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嘉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剩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5年9月12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所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方誠正稀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53元的匯率兌換。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